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20层）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房地产业务	4
问题 2：关于人员独立	6
问题 3：关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回款	9
问题 4：关于发行人 PPP 项目收益率	16
问题 5：关于发行人类 BT 业务	23

问题 1：关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六个月内，发行人将合并范围内的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存在 4 家参股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其中 2 家目前从事棚改业务，另外两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1）提供针对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安排；（2）根据上述承诺和安排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披露。

回复：

一、提供针对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贵州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通文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通号北房置业有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其中贵州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通文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通号北房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行人已就上述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参股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将不再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根据上述承诺和安排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披露

根据上述承诺和安排，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后表述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置业已销售 71,211.09 平方米。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转让完成之前，“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建设开发的相关房产，仅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内部员工进行销售或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自持，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外销售。”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承诺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述转让完成之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相关房产，仅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内部员工进行销售或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自持，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外销售；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再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且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范围中不再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参股公司中，贵州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通文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通号北房置业有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其中贵州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通文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通号北房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行人已就上述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参股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将不再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情况”。

问题 2：关于人员独立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总裁尹刚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2017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任字[2017]79 号任命决定文件，任命尹刚为通号集团董事，提名其为通号集团总经理，2017 年 6 月 26 日，通号集团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尹刚为通号集团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人员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

发行人已补充上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人员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总裁尹刚担任控股股东总理事宜是否符合前述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国通号合法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中国通号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通号总裁尹刚在控股股东担任总经理外，中国通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中国通号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中国通号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国通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通号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中国通号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战略、财务、业务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中国通号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中国通号为通号集团下属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同时也是通号集团控制的唯一上市公司，通号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通号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通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零配件（如变压器、线圈、单元控制台）及提供后勤服务，以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且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量比较占比极低，且通号集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中国通号与通号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通号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严格遵循中国通号的关联交易制度。此外，通号集团、尹刚已就高管勤勉尽职和不损害中国通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上述总裁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就发行人总裁尹刚担任控股股东总理事宜，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提请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兼任整体上市公司高管予以豁免的

函》，“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经研究，现提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豁免对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上市部函[2019]321号），“对尹刚同志同时在通号集团和中国通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持异议。”因此，发行人总裁尹刚担任控股股东总理事宜，已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监管机构的认可和豁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国通号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国通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就发行人总裁兼职事项的豁免，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回款

根据问询回复，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义龙新区万屯还建公租房项目、蓝山县学校建设项目、宝丰县 2018 年杨庄镇同岭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87 亿元、5.27 亿元、5.60 亿元、16.30 亿元、7.75 亿元，截止 2018 年末履约进度分别为 51.24%、99.84%、90.39%、19.64%及 46.33%，报告期确认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7.11 亿元、5.26 亿元、5.07 亿元、2.91 亿元及 3.23 亿元，但报告期收款仅为 3500 万元、1.62 亿元、4999.36 万元、500 万元及 4312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收款、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达到约定结算时点款项；（2）玉溪、义龙新区及蓝山县项目收入、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收款金额不匹配的原因；（3）结合具体结算时点及证据、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说明报告期收款与收入确认差异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收款、2018年末应收账款、达到约定结算时点款项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确认成本合计	截至2018/12/31累计确认成本合计	报告期确认收入合计	截至2018/12/31累计确认收入合计	报告期收款金额合计	截至2019/3/31累计收款合计	截至2018/12/31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18/12/31合同资产余额	交易对方(业主)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达到约定时点结算的款项 ^{注1}
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017年11月1日	63,510.81	63,510.81	71,092.07	71,092.07	3,500.00	4,500.00	20,163.53	49,579.77	玉溪高新区龙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663.53
义龙新区万屯还建公租房项目	2018年6月1日	48,958.40	48,958.40	52,643.44	52,643.44	16,190.00	17,600.00	2,302.67	35,831.92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8,492.67
蓝山县学校建设项目	2018年6月1日	47,111.78	47,111.78	50,657.83	50,657.83	4,999.36	4,999.36	2,402.88	43,471.19	蓝山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蓝山县人民政府	7,402.24
宝丰县2018年杨庄镇同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5月26日	27,896.18	27,896.18	29,106.57	29,106.57	500.00 ^{注2}	500.00	-	29,106.57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确认成本合计	截至2018/12/31累计确认成本合计	报告期确认收入合计	截至2018/12/31累计确认收入合计	报告期收款金额合计	截至2019/3/31累计收款合计	截至2018/12/31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18/12/31合同资产余额	交易对方(业主)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达到约定时点结算的款项 ^{注1}
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简称“安宁工业园项目”)	2017年10月1日	24,707.64	24,707.64	32,339.84	32,339.84	1,510.00	4,312.00	30,000.00 ^{注3}	32,339.84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10.00

注 1：报告期内达到约定时点结算的款项即为报告期内从合同资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累计金额=报告期收款金额合计+截至 2018 年底应收款项余额。

注 2：该项目截至 2018 年底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的 500 万元为预收款项，该款项不属于已结算金额。

注 3：该项目截至 2018 年底有 30,000.00 万元代垫款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该款项不属于已结算金额。

二、玉溪、义龙新区及蓝山县项目收入、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收款金额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准则要求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在履约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末以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完工进度，并以此作为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基础。施工过程中已完工未结算（即已确认收入但尚未结算）的部分形成合同资产，随着业主对项目进行进度结算，发行人将已结算部分转入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时再冲销应收账款。因此，发行人收入的匹配项除应收账款外还应包括合同资产以及已收款项。

（一）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正式签订施工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71,092.07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3.53 万元，2018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49,579.7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收款 3,500.00 万元。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至 2018 年末履约进度为 51.24%。根据公司与业主的结算安排，2019 年内将对已完工程进行全部进度结算，并按计量造价（经监理与造价审计单位）审定价款的 80%支付，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基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式及结算特点，结合上述数据，该项目 2018 年末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累计收款合计 73,243.30 万元，略大于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71,092.07 万元，其差异主要为增值税所致，具有匹配性。

（二）义龙新区万屯还建公租房项目

义龙新区万屯还建公租房项目 2018 年 6 月正式签订施工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52,643.44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302.67 万元，2018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35,831.9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收款 16,190.00 万元。该项目接近完工，截至 2018 年末履约进度为 99.84%。根据公司与业主的结算安排，2019 年内将对已完工程进行全部进度结算，工程结算完成后 7 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基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式及结算特点，结合上述数据，该项目 2018 年末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累计收款合计 54,324.59 万元，略大于报告期内确认的收

入 52,643.44 万元，其差异主要为增值税所致，具有匹配性。

（三）蓝山县学校建设项目

蓝山县学校建设项目 2018 年 6 月正式签订施工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50,657.8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402.88 万元，2018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43,471.1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收款 4,999.36 万元。该项目已接近完工，截至 2018 年末履约进度为 90.39%。根据公司与业主的结算安排，2019 年内将对已完工程进行全部进度结算，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按经审计的竣工结算款支付至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基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式及结算特点，结合上述数据，该项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累计收款合计 50,873.42 万元，略大于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50,657.83 万元，其差异主要为增值税所致，具有匹配性。

三、结合具体结算时点及证据、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说明报告期收款与收入确认差异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收款与收入确认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承接地方政府主导的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智慧城市等建设工程，其客户主要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及其投资、管理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等多类机构，其验工计价周期通常为 9 个月以上，从验工计价到回款周期通常为 9 个月以上。在实际结算时，发行人以取得业主方出具的验工计价单作为证据。

在实际操作中，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验工计价（即将合同资产结算为应收账款）周期较长，主要基于如下两点原因：1）工程总承包业务涉及路网工程、产业基地、工业园区、智慧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工程施工量大，计价过程复杂，涉及大量人工测量工作；部分项目需要聘请工程咨询公司等外部中介开展工作，从成本效益角度考量，工程开展过程中每年进行 1-2 次集中验工计价更具可行性；2）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量大，分项工程需要分步骤施工，但合同金额为综合价格，当某一步骤项下的所有工序全部完成后才能进行计量，而该步骤的完工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导致验工计价周期较长。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通常进行进度验工计价，验工计价完成后，公司将已结算部分转入应收款项。在实际操作中，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回款（即实际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款项并冲销应收账款）周期较长，主要基于如下原因：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承建市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地方政府主导，当前地方政府对项目风险把控愈加规范及严格，在资金拨付上需要履行一定的报批及审核流程，因此款项支付相应需要更长的时间。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各期末以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持续计量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但基于上述原因，通过项目进度验工计价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需要一定周期，以及从确认应收账款到实际收款亦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收款与收入确认存在差异。

（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准则要求，在履约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末以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完工进度，并以此作为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基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工程项目部对已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以采购合同、发票、分包合同等原始单据作为归集依据，期末以累计已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占比作为履约进度，进而以此来确认收入。同时，在工程初期、推进期和完工阶段，公司取得相应的外部证据，作为对履约进度的复核及佐证，取得如施工计划、监理报告、竣工结算等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承接地方政府主导的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智慧城市等建设工程，其验工计价周期以及从验工计价到回款周期均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准则要求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在履约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末以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完工进度，并以此作为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基础。施工过程中已完工未结算（即已确认收入但尚未结算）的部分形成合同资产，随着业主对项目进行进度结算，发行人将已结算部分转入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时再冲销应收账款。因此，发行人收入的匹配项除应收账款外还应包括合同资产以及已收款项。收入

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结合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从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来看，上述项目交易对手方均为地方国资委、地方政府控股的地方建设开发公司，交易对手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具有较强还款能力，目前未发现交易对手方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和偿付风险，因此企业很可能收回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收入确认具有依据。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上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其履约进度进行测算；

2、抽取上述项目收入确认及收款凭证，分析合同结算时点，查看报告期内各项目的收款台账，并与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勾稽，查看银行流水，对收款真实性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义龙新区万屯还建公租房项目、蓝山县学校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及收款未见异常，考虑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回款后，收入确认及收款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入及履约进度确认的重大方面未见异常，收款与收入确认差异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4：关于发行人 PPP 项目收益率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 BOT 项目 6 项，BT 项目 1 项。其中，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金额 24.49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2.45%；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目合同金额为 4.90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2.59%，剩余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在 4.89%-5.58%之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所有 PPP 项目的金额、客户、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 年应收款项、内部收益率或投资收益率、资金占用费比率及主要项目内容；（2）项目承接目的、是否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可行性分析程序，并说明具体的论证情况；（3）相关项目内部收益率是否已考虑资金或者银行借款成本、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盈利、并对相关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予以论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所有 PPP 项目的金额、客户、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 年应收款项、内部收益率或投资收益率、资金占用费比率及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报告期合计确认收入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成本 (万元)	报告期合计确认成本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万元)	报告期合计收款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款 (万元)	内部收益率	资金占用费比率
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包含智慧城市、高新技术园区配套设施及育红幼儿园文江小区、泰师附小东阳校区、实验初级中学香榭湖校区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	10,000.51	10,000.51	8,700.44	8,700.44	-	-	10,000.51	2.45%	不适用
吉首市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吉首市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项目（具体建设范围由政府出具的经审批的建设范围为准）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102,261.04	102,261.04	79,763.61	79,763.61	-	-	110,531.76	5.12%	不适用
吉首市乾南产业园及高铁新城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吉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吉首乾南产业园及高铁新城路网工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项目资产设施移交。	97,531.62	97,531.62	67,332.80	67,332.80	-	-	119,758.95	5.58%	不适用
鹤壁市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9 月	鹤壁市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棉丰渠、护城河、天赉渠、二支渠、二支渠南延、四支渠及相关滨河节点、雨水调蓄塘，长约 38 公里，面积约 3.3 平方公里及市级项目海绵城市改造。包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投融资、运行和管理等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管理、验收、移交等。	39,906.58	39,906.58	35,716.00	35,716.00	-	-	59,295.79	4.89%	不适用
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	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建设范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桥涵、	4,394.17	4,394.17	3,603.22	3,603.22	-	-	1,452.98	2.59%	不适用

项目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报告期合计确认收入(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成本(万元)	报告期合计确认成本(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万元)	报告期合计收款(万元)	2018 年末应收款(万元)	内部收益率	资金占用费比率
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目	局		分离立交、管线、交通、照明、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项目	宜宾市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下坝村园区干道建设项目, 项目范围包括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16,636.07	16,636.07	13,974.30	13,974.30	-	-	24,632.50	5.57%	不适用
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一期路网建设-移交(BT)项目	昆明泛亚金融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承包范围为泛亚金融产业园区 4 号路、7 号路、8 号路及佳湖路,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	29,412.00	2,413.00	19,336.00	-1,885.00	19,495.38	6,000.00	8,144.20	不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15%

注：上表前六个项目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 BOT 项目，第七个为 BT 项目。

二、项目承接目的、是否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可性分析程序，并说明具体的论证情况

（一）公司承接 PPP 项目主要目的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实务操作中，业主方往往通过一次招标确定 PPP 项目的运营方和施工方。

公司通过承接 PPP 项目，可以直接承揽对应特许经营项目的工程施工部分，从而获得较高的工程收益。同时，承揽优质 PPP 项目有利于落实公司“一业为主，相关多元”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对应领域的工程业绩。

（二）公司承接 PPP 项目时履行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程序

公司对承接的 PPP 项目，均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整体收益水平（包括作为投资方的投资运营收益和作为施工方的施工利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可行性分析。并经过完善的多级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

1、承接项目的尽调和可行性分析程序

根据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通号投资[2016]52 号）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单位积极开展项目运作和可行性研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形成《法律意见书》，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或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业主或合作方情况、地方投资环境、项目整体规划等）；

（2）项目合规性及跟踪情况（包括政府批准立项、特许经营授权、用地审批、环境评估、项目最新跟踪信息等）；

(3) 项目运作模式（包括项目运作流程、合作条件、合作模式等）；

(4) 投融资方案（包括项目整体资金计划、资本金来源、融资方案、回购或资金回收方案、担保形式等）；

(5) 经济效益预测及评价（包括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现金流量表、敏感性分析等）；

(6) 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7) 结论与建议。

经核查，公司承接上述 PPP 项目时均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程序。

2、承接项目的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通号投资[2016]52 号）规定：

(1) 上报单位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法律审核意见书》后，上报单位内部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程序；

(2) 上述程序通过后上报股份公司总部，由股份公司总部开展各业务部门综合评审；

(3) 综合评审通过后，提交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并依次提交股份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进行决策。

经核查，公司上述 PPP 项目均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完善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多级评估及决策把控，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

(三) 上述 PPP 项目具体论证情况

上述 PPP 项目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内部收益率	是否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报单位层面董事会论证情况	股份公司层面董事会论证情况
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0.01%	是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通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全票通过
吉首市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14.36%	是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项目	综合内部收益率	是否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报单位层面董事会论证情况	股份公司层面董事会论证情况
			2016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	事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
吉首市乾南产业园及高铁新城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10.14%	是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
鹤壁市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8.39%	是	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同意 5 票，反对 1 票。通过
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目	10.02%	是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总裁办公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项目	12.79%	是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贵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全票通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总裁办公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综合内部收益率为可研报告中考虑了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投资方获取的投资运营收益，以及公司作为施工方获取的施工利润后的综合收益回报

综上，公司上述 PPP 项目均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逐级通过了内部多轮审议程序。

三、相关项目内部收益率是否已考虑资金或者银行借款成本、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盈利、并对相关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予以论证

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仅考虑了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投资方运营特许经营项目获取的投资运营收益，未考虑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担施工建设工程获取的施工利润。上述内部收益率均已考虑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等融资成本。同时，整体考虑运营收益和施工利润后，上述 PPP 项目综合内部收益率均超过 10%，满足公司对承接投资项目的筛选要求。

（一）公司投资项目筛选条件

根据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通号投资[2016]52 号），项目投资条件选择标准为：

“（一）以 BT/BOT/PPP 等模式开展的城市轨道交通（含有轨电车、地铁、轻轨等）项目，BT 类项目回购期限不超过 5 年，原则上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BOT/PPP 类项目参与运营期限不超过 20 年，原则上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

（四）以 BT/BOT/PPP 等模式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对于承接项目的选择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承接前会进行充分的尽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过多层级评估和决策最终确定并承接投资项目，确保投资项目的承接符合公司战略且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盈利。

（二）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

项目	综合内部收益率
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0.01%
吉首市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14.36%
吉首市乾南产业园及高铁新城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10.14%
鹤壁市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8.39%
宜昌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目	10.02%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项目	12.79%

综上：

1、上述 PPP 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水平均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上述 PPP 项目均经过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等环节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并经过上报单位和股份公司总部多层级的内部决策流程确定；

综上，公司上述 PPP 项目收益率水平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承接过程履行了严格的尽调和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BT、BOT业务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客户、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及资金占用费比率；

2、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上述合同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年末应收账款及内部收益率；

3、获取发行人资本运营项目相关投资管理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项目审批程序，确认项目决策流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PPP项目承接过程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程序，并根据内部管理要求皆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内部收益率水平基本合理。

问题 5：关于发行人类 BT 业务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类 BT 项目 2 项，盈利方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项目 3 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客户及其最终主体、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 年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费及投资收益率，如相关收益较低请说明合理性；（2）回复表示发行人对该些建设项目不单独设立项目主体，不承担建造风险的论断依据；（3）除已披露项目外，报告期新签订的及在手的类似项目金额及具体情况；（4）该类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是否退库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5）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客户及其最终主体、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年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费及投资收益率，如相关收益较低请说明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客户及最终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成本	截至2018/12/31 累计回款合计	报告期回款	2018 年末应收款项	累计资金占用费收入	资金占用费率
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简称“安宁工业园项目”）	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2,339.84	32,339.84	24,707.64	24,707.64	1,510.00	1,510.00	30,000.00	1,863.21	6.00%
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一期）项目（简称“云天苑项目”）	云天苑（一期）位于昆明空港经济区秧草凹组团东北部，为回迁安置房项目，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项目为总承包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水电安装、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31,566.44	31,566.44	28,409.00	28,409.00	5,999.44	5,999.44	24,337.14	1,206.00	同期 3-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7%
麻阳苗族自治县锦江大道道路工程（简称“麻阳锦江大道项目”）	本项目为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金额 2.32 亿元，线路全长 2,154.41m，宽 40m，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项目占地 130 亩，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桥梁全长 201.4m）、涵洞 9 道，主要建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1,482.85	20,311.92	15,870.87	14,875.58	1,450.00	1,450.00	19,780.28	-	9.00%

项目	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客户及最终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	报告期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报告期成本	截至2018/12/31 累计回款合计	报告期回款	2018 年末应收款项	累计资金占用费收入	资金占用费率
	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保定市满城区复兴路西延（满于西线-S332）新建道路工程（简称“保定道路工程项目”）	保定市满城区复兴路西延（满于西线-S332）段新见到路工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为新建道路工程，全长约 10,573 米，项目为总承包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	保定市满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131.74	17,131.74	15,588.43	15,588.43	-	-	10,952.10	-	6.00%
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东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简称“郑万高铁平顶山项目”）	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东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郑尧高速口附近，建筑面积 94,422.07 平米，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防水工程、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站前路、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空调工程、绿化、广场景观、园建等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3,096.67	33,096.67	30,083.75	30,083.75	1,000.00	1,000.00	4,053.36	-	6.90%

由于上述项目性质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收益来自于公司通过项目施工获取施工利润及由于回款周期较长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收入，而非经营特许经营权获取投资运营收益，因此不涉及投资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项目毛利率均高于 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铁建 2018 年的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为 7.27%。因此，公司上述项目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不存在收益较低的情况。

二、回复表示发行人对该些建设项目不单独设立项目主体，不承担建造风险的论断依据

经核实，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问题8第一大点第（一）小点中“不承担建造风险”的表述应改为“不承担主要的建造风险”。

根据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BT项目、类BT项目和其他项目（盈利方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风险承担对比如下：

判断标准	BT项目	类BT项目	其他（盈利方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
项目主体	投资人负责组建项目主体，负责施工总承包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负责投融资及接受回购	不设立项目公司	
风险承担	1、投资人（中国通号）承担费用和 risk，对工程建设中的工期、质量、安全、投资负全部责任，包括对已完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 2、招标方（业主）在建造期不存在建造风险	1、承包人（中国通号）主要承担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相关风险，即在建设期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但是不对已完工程资产的完整负责，也不拥有对施工项目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发包人（业主）承担主要的建造风险，即对项目的投资和对已完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拥有对施工项目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承担与之相对应的风险	

因此，对于类BT项目及其他项目（盈利方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主要承担与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相关的建造风险，即在建设期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不对已完工程资产的完整负责，也不拥有对施工项目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由发包人即业主承担主要的建造风险。

对于BT项目，公司对工程建设中的工期、质量、安全、投资负全部责任，包括对已完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即承担完全的建造风险，而业主方在建造期内不承担相关风险。

三、除已披露项目外，报告期新签订的及在手的类似项目金额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除已披露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签订或在手的盈利模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的项目。

四、该类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是否退库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

麻阳锦江大道项目、保定道路工程项目、郑万高铁平顶山项目系中国通号下属相关子公司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工程建设施工，不涉及与政府方合作，故不涉及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等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竣工验收的类 BT 项目共 2 项，即云天苑项目和安宁工业园项目，该等项目的合同内容仅包括工程施工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类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项目不得入库。

根据云天苑项目的协议约定，云天苑项目的合同内容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建设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一期）项目，包括安置房、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商业设施、地下停车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景观绿化、道路建设等的建设，无运营内容。

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协议约定，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合同内容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的工程总承包，无运营内容。

因此，云天苑项目和安宁工业园项目不属于可纳入项目管理库的范围，因此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二）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根据云天苑项目业主方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国土资源

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天苑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云天苑项目的协议约定及公司说明，云天苑项目的相关资金支付责任主体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为项目建设内容的所有权人，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不是相关资金支付责任主体。综上，业主方需支付的与该项目相关资金不需要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业主方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开发协议，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钢铁产业园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返还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根据该土地开发协议的约定，在该片区土地完成供应，土地价款缴入国库后，待市财政部门按照审计结果，将一级开发整理成本拨付给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宁工业园项目位于前述一级开发土地范围内，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工程施工建设。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协议约定及公司说明，安宁工业园项目的相关资金支付责任主体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该项目合同由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政府不是安宁工业园项目相关资金支付的直接责任主体，因此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该项目相关资金不需要单独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三）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的规定，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并明确要求不得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

建设-移交（BT），指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项目建成交(竣)工验收后移交政府或项目发包人，由政府或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对价、回购项目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BT 模式下，项目回购前项目建设方（项目公司）是项目的所有权人。

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合同约定及公司说明，安宁工业园项目的业主方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且公司子公司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为施工承包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人均为业主方。因此，安宁工业园项目不属于 BT 项目。

根据云天苑项目的合同约定及公司说明，云天苑项目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为施工承包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人均为业主方。因此，云天苑项目不属于 BT 项目。

鉴于：（1）安宁工业园项目和云天苑项目不属于 BT 项目；（2）根据前述“（2）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处分析，政府并非安宁工业园项目和云天苑项目相关资金支付的直接责任主体。因此前述项目不存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规定的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且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因该两个类 BT 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两个项目在建设期，未发生对合同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前述项目不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等违反相关财政政策等要求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前述项目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支付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合同正常履行，合同双方未因合同履行发生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类BT及其他类合同，复核其运营方式、盈利方式、融资方式与合同及相关资料是否一致，复核发行人累计收入、累计成本、累计收款及2018年末应收款项金额与披露情况是否相符；

2、对于上述项目合同，复核项目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

3、向发行人进行访谈，并抽样检查重大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BT及其他类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客户及其最终主体、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年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费及投资收益率与披露情况相符。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签订的及在手的类似项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述项目的相关合同及项目具体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说明；

2、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前述项目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3、向发行人进行访谈，并抽样检查重大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述项目内容为工程总承包，不属于可纳入项目管理库的范围，因此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相关资金无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等违反相关财政政策等要求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项目报告期内合同双方未因合同履行发生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青海

马青海

吴嘉青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字：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